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略提供本售股章程之資料。由於只屬概要，故不一定載有閣下認為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應閱畢整份文件，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之特別風險部份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覽該節。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各式各樣之鑲嵌寶石珠寶產品，可大致分為鑽石產品、寶石產品，以及其他無鑲嵌寶石之珠寶相關產品，包括金、銅及銀製之戒指、耳環、胸針、垂飾、手鐲、鐲環、項鏈、踝環及皮帶扣。本集團亦從事鑽石及寶石買賣。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鑽石產品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0.7%、58.3%、68.6%及71.8%，寶石產品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5.4%、28.7%、20.9%及18.3%，而其他無鑲嵌寶石之珠寶相關產品銷售額及鑽石及寶石買賣則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餘下之13.9%、13.0%、10.5%及9.9%。

本集團之鑲嵌寶石珠寶產品主要以原設計製造或原設備製造之方式出售。以原設計製造方式出售之產品由本集團設計。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設計之鑲嵌寶石珠寶產品逾9,000款，並以原設計製造之方式出售。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以原設備製造方式出售之鑲嵌寶石珠寶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3.4%、53.9%、47.8%及42.5%，而以原設計製造方式出售之鑲嵌寶石珠寶產品則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2.7%、33.1%、41.7%及47.6%。同期，以原設備製造方式出售之無鑲嵌寶石珠寶相關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0.7%、3.0%、2.9%及3.0%，而以原設計製造方式出售者則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0.7%、2.5%、2.0%及1.8%。於同期，鑽石及寶石買賣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2.5%、7.5%、5.6%及5.1%。產品由本集團之客戶負責包裝，並以客戶之品牌銷售。概無本集團產品以本集團之品牌銷售。

本集團製造之產品主要售往美國、歐洲、中東及東南亞。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美國為本集團產品之最大市場，而美國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3.7%、60.9%、59.7%及57.6%。本集團之客戶包括珠寶產品分銷商、批發商及零售商。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在中國進行國內銷售。

概 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產品分類以及經營區域劃分之營業額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鑲嵌珠寶產品								
鑽石產品	56,518	50.7	85,355	58.3	134,171	68.6	63,623	71.8
寶石產品	39,487	35.4	42,092	28.7	40,919	20.9	16,157	18.3
無鑲嵌寶石 珠寶相關 產品								
其他無鑲嵌 寶石之珠寶 相關產品及 鑽石及寶石 買賣	15,398	13.9	18,973	13.0	20,594	10.5	8,787	9.9
總計	<u>111,403</u>	<u>100.0</u>	<u>146,420</u>	<u>100.0</u>	<u>195,684</u>	<u>100.0</u>	<u>88,567</u>	<u>100.0</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國	71,005	63.7	89,141	60.9	116,828	59.7	51,015	57.6
歐洲國家 (附註)	28,765	25.8	42,398	29.0	57,739	29.5	27,780	31.4
中東及東南亞	11,633	10.5	14,881	10.1	21,117	10.8	9,772	11.0
總計	<u>111,403</u>	<u>100.0</u>	<u>146,420</u>	<u>100.0</u>	<u>195,684</u>	<u>100.0</u>	<u>88,567</u>	<u>100.0</u>

附註：歐洲國家只包括奧地利、英國、比利時、法國、意大利、德國及荷蘭。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位於廣東省順德市，按本集團、僑福金飾廠（作為加工代理）與另一獨立第三方廣東萬家樂（作為僑福金飾廠之服務代理）訂立之加工協議經營。根據中國法律，僑福金飾廠於中國加工黃金產品，必須事先取得中國人民銀行之批文。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確定，僑福金飾廠擁有由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出之經營黃金白銀業務許可證，准許本集團經營製造業務。該許可證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到期。當目前期限屆滿時，該許可證可按年續期，但須經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每年審查。僑福金飾廠已向本集團確認自一九九二年已獲授出經營黃金白銀業務許可證。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根據適用中國法例，本集團、僑福金飾廠及廣東萬家樂毋須就本集團、僑福金飾廠與廣東萬家樂間之加工協議取得任何其他許可證。

根據加工協議，僑福金飾廠負責提供廠房、水電設施及工人，而本集團則為品質控制及製造業務供應一切機器、原料及技術支援。該加工協議為期一年，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屆滿，惟可於到期前六個月經雙方磋商後延續。本集團與僑福金飾廠之間簽訂之任何加工協議，均須由廣東省順德市經濟貿易局批准。該局一般不會批准加工金銀產品超過一年之任何加工安排。因此，本集團、僑福金飾廠及廣東萬家樂間之加工協議年期並不超過一年。本集團、僑福金飾廠及廣東萬家樂一般在當時之加工協議屆滿前三個星期向廣東省順德市經濟貿易局提交續簽協議以供審批。廣東省順德市經濟貿易局一般需時一至兩個星期審核及批准加工協議續簽。有關加工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生產設施」一段。

本集團與僑福金飾廠及廣東萬家樂自一九九六年起已訂立類似加工協議，各為期六個月至一年。至今從未發生過提早終止或暫停加工協議之情況。基於本集團與僑福金飾廠及廣東萬家樂間之長期及穩定之業務關係，董事預期在加工協議期限屆滿時續約不會遇到任何困難。僑福金飾廠及廣東萬家樂已各自向本集團以書面確認，僑福金飾廠及廣東萬家樂將於有關協議到期時與本集團續簽各項接續加工協議。倘僑福金飾廠或廣東萬家樂任何一方期滿時不續簽該項加工協議，本集團將安排另一間加工廠或服務代理，繼續其業務。本集團早已接觸過兩間加工廠及兩家服務代理，彼等可提供與僑福金飾廠及廣東萬家樂相若之服務，而各方均分別持有經營該等業務之必要許可證，即經營黃金白銀業務許可證及對外貿易權。本集團之品質控制隊伍已檢定上述兩間加工廠之產品質量及生產設施，均符合本集團就質與量方面之生產規定，而該兩間加工廠已營運逾十年之久。董事已確認，釐定上述加工廠之加工費用之基準與僑福金飾廠所採用之基準類似。本集團目前無意更換其加工代理或服務代理。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僑福金飾廠加工本集團產品之數量分別約為108,000件、126,000件、153,000件及65,000件。於往績期間，僑福金飾廠為本集團共生產15種產品。本集團之產品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產品類別」一段。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僑福金飾廠支付之加工費分別約為7,700,000港元、11,600,000港元、13,5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實力

董事認為本集團得以成功乃基於下列主要因素：

- 管理層於珠寶業之經驗深厚豐富；
- 有能力設計及製造各種時尚而優質之鑲嵌寶石珠寶產品；
- 致力開發及改良生產技術；



- 本集團之市場推廣隊伍已建立龐大之銷售網絡，且與客戶業務關係良好；
- 設有全面內部監控程序，確保原料及製成品合乎優質標準；及
- 產品價格具競爭力。

未來計劃

本集團以優質產品且能夠製造各類珠寶產品而聞名。鑲嵌寶石珠寶產品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核心產品，而本集團之使命為開發新產品及開拓市場。

開發產品

由於本集團推出之珠寶首飾成績理想，本集團將透過設計新款珠寶首飾增加產品種類，繼續保持取得龐大客戶基礎之優勢，如設計新款(i)現有產品，包括戒指、耳環、垂飾、手鐲、項鏈、胸針、皮帶扣及袖口鈕等；(ii)鑲嵌寶石及鑽石之珠寶產品；及(iii)鑲嵌各種貴金屬之無鑲嵌寶石珠寶產品。

提升成本效益及改善品質

本集團擬提升生產設備以應付產品日益增長之需求。本集團在生產設計新穎之珠寶首飾時以先進設備輔助，因此預期整體成本效益及產品品質將有所提升。

擴充市場推廣隊伍

本集團產品質優種類繁多而且價格吸引，因此目前有意擴充市場推廣隊伍，透過增聘推銷員，在歐美等地設立陳列室，委任海外批發及分銷商，展開市場推廣活動或其他項目，於合適時機出現時，在現有及潛在市場開拓商機。

鑑於中國之金銀產品銷售受中國之有關法規嚴密監管，故本集團目前無意在中國擴展業務。

進行股份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發行新股可籌得額外資金，而本公司於上市後之企業形象更為鮮明，故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增加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及履行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一節所載之計劃時，將處於更佳地位。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在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9,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14,000,000港元用作提升本集團之機器設備，例如自動蠟模製作機、電腦輔助設計軟件及自動真空加壓鑄造機；
- 約7,000,000港元用作擴充本集團之市場推廣隊伍及銷售網絡；
- 約7,000,000港元用作開發新產品；及
- 餘額約11,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並不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計劃將該款項存置於香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概 要

營業記錄

下表概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合併營業額及業績（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於整段回顧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此概要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附註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	111,403	146,420	195,684	88,567
銷售成本		<u>(79,937)</u>	<u>(102,438)</u>	<u>(136,104)</u>	<u>(61,632)</u>
毛利	(2)	31,466	43,982	59,580	26,935
其他收入		174	316	439	106
銷售及經銷費用		(5,822)	(8,038)	(11,287)	(5,278)
行政費用		(5,608)	(7,000)	(9,121)	(3,988)
其他營運費用		<u>(1,283)</u>	<u>(1,681)</u>	<u>(2,829)</u>	<u>(1,305)</u>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18,927	27,579	36,782	16,470
財務費用		<u>(589)</u>	<u>(706)</u>	<u>(523)</u>	<u>(121)</u>
除稅前溢利		18,338	26,873	36,259	16,349
稅項		<u>(3,042)</u>	<u>(4,446)</u>	<u>(5,891)</u>	<u>(2,649)</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純利		<u>15,296</u>	<u>22,427</u>	<u>30,368</u>	<u>13,700</u>
股息		<u>(7,000)</u>	<u>(10,000)</u>	<u>(14,000)</u>	<u>—</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3)	<u>2.9</u>	<u>4.3</u>	<u>5.8</u>	<u>2.6</u>

附註：

- 營業額指於往續期間經計及退貨及貿易折扣，以及扣除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後之銷售珠寶產品發票淨值。
- 毛利分析列於下表：

	鑽石產品 千港元	寶石產品 千港元	其他 無鑲嵌寶石 之珠寶相關 產品及鑽石 及寶石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銷售額	56,518	39,487	15,398	111,403
銷售成本	(39,208)	(28,772)	(11,957)	(79,937)
毛利	<u>17,310</u>	<u>10,715</u>	<u>3,441</u>	<u>31,466</u>
毛利率%	<u>30.6%</u>	<u>27.1%</u>	<u>22.3%</u>	<u>28.2%</u>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銷售額	85,355	42,092	18,973	146,420
銷售成本	(56,704)	(30,861)	(14,873)	(102,438)
毛利	<u>28,651</u>	<u>11,231</u>	<u>4,100</u>	<u>43,982</u>
毛利率%	<u>33.6%</u>	<u>26.7%</u>	<u>21.6%</u>	<u>30.0%</u>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銷售額	134,171	40,919	20,594	195,684
銷售成本	(89,090)	(30,634)	(16,380)	(136,104)
毛利	<u>45,081</u>	<u>10,285</u>	<u>4,214</u>	<u>59,580</u>
毛利率%	<u>33.6%</u>	<u>25.1%</u>	<u>20.5%</u>	<u>30.4%</u>
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銷售額	63,623	16,157	8,787	88,567
銷售成本	(42,267)	(12,106)	(7,259)	(61,632)
毛利	<u>21,356</u>	<u>4,051</u>	<u>1,528</u>	<u>26,935</u>
毛利率%	<u>33.6%</u>	<u>25.1%</u>	<u>17.4%</u>	<u>30.4%</u>



3.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並假設520,000,000股股份被視為已發行（包括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2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年八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詳述的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董事知悉，上市規則第8.06條規定，申報會計師呈報之最近財政期間之結算日不得早於售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該項規定並已獲批准。董事確認已對本集團進行充份盡職審查，盡力確保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事件會嚴重影響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預測

預測股東應佔未計非經常項目前

日常業務合併純利 (附註1) 38,000,000港元

每股預測盈利

(a) 加權平均 (附註2) 7.2港仙

(b) 備考全面攤薄 (附註3) 5.8港仙

股份發售數據 (按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之價格計算)

市值 (附註4) 234,000,000港元

預測市盈率

(a) 加權平均 (附註5) 5.0倍

(b) 備考全面攤薄 (附註6) 6.2倍

備考年股息率 (附註7) 無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8) 17.0港仙

附註：

1. 編製預測股東應佔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日常業務合併純利之基準及假設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2. 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預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預測股東應佔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日常業務合併純利及視為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發行之531,397,26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以備考全面攤薄為基準計算之預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預測股東應佔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日常業務合併純利而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上市及650,000,000股股份視為已發行及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4. 市值乃按發售價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之股份合共65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5. 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預期市盈率乃按上文附註2所載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預測每股盈利7.2港仙及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之價格計算。
6. 以備考全面攤薄為基準計算之預期市盈率乃按上文附註3所載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5.8港仙及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之價格計算。
7. 備考全年股息率按本售股章程第82頁所載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股息及營運資金」一段所載之基準及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之價格計算。
8.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按本售股章程第83頁「財務資料」一節內「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作出調整，並以被視為緊隨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之股份合共650,000,000股作基準而計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可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稅務責任
- 倚賴單一加工協議
- 倚賴主要供應商
- 倚賴主要客戶
- 股息
- 倚賴主要人員
- 倚賴美國市場及受恐怖襲擊之影響
- 維持本集團之純利率
- 拖欠應收貿易賬款之風險
- 主要原料價格出現波動
- 中國之進出口限制
- 管理資源有限
- 勞資糾紛
- 與本集團機器有關之風險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競爭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進出口條例
-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 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